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馬宗佑

電話：22289111#33902

電子信箱：tanzih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園景字第1130054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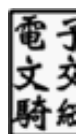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提升城市美學，檢送本市人行道及欄杆色彩選用及施作  
指引，請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已將城市美學導入各項市政建設計畫中，透過建立城市色彩優化視覺，提升城市形象與識別。人行道及欄杆設施是重要之基礎公共建設，透過系統性視覺設計，融入整體環境景觀，呈現簡潔有序之城市風貌，將本市打造成幸福宜居美學城市。
- 二、本市轄內人行道及欄杆設施色彩選用及施作指引如下（專案亮點特色街區除外）：
  - (一)人行道及欄杆顏色以深灰色為基調（以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色卡#63深灰色號），並採消光塗布，避免反光。
  - (二)人行道及欄杆材質選用及施作工法不限，材料以容易取得、易維護為原則。
  - (三)人行道設置指引如下：



- 1、人行道寬度應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。
- 2、須符合人本無障礙環境相關規定，利於輪椅、輔具及幼兒推車使用者行進，其材質應平整及具防滑效能。
- 3、於適當位置設置植栽帶，增加綠化及透水空間。

(四)欄杆設置指引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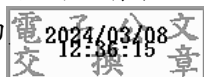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高度大於110cm，以垂直分割為原則。
- 2、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cm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。
- 3、步道側設置引導防護緣。

三、爾後本市轄內辦理新設人行道、欄杆工程及既有設施更新時，請各權管機關依上開指引辦理，並持續進行既有設施維護及盤點作業，以循序漸進方式執行改善。

四、請各權管單位辦理工程美學講習及宣導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、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、朝陽科技大學（景觀總顧問）、道路總顧問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市長室、臺中市政府黃副市長國榮辦公室、臺中市政府賴副市長淑惠辦公室、臺中市政府鄭副市長照新辦公室、臺中市政府秘書長辦公室、臺中市政府張副秘書長大春辦公室、臺中市政府林副秘書長育鴻辦公室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



## 人行道、欄杆色彩選用及施作指引



## 人行道



參考範例



**材質工法**：材質選用及施作工法不限，材料以容易取得、易維護為原則。

**寬度**：人行道寬度應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。

**人本環境**：須符合人本無障礙環境相關規定，利於輪椅、輔具及幼兒推車使用者行進，其材質應平整及具防滑效能。

**綠化環境**：於適當位置設置植栽帶，增加綠化及透水空間。

**顏色**：以深灰色為基調，採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色卡#63深灰色號，並採消光塗布，避免反光。

## 道路欄杆



參考範例



**材質工法：** 材質選用及施作工法不限，材料以容易取得、易維護為原則。

**高度：** 高度大於110cm。

**顏色：** 以深灰色為基調，採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色卡#63深灰色號，並採消光塗佈，避免反光。

**造型：** 以垂直分割為原則。

**間距：** 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cm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。

**無障礙輔助：** 步道側設置引導防護緣。